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 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所有提早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訂明,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所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所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詳情已載於該通告內,而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左职事性叫十 <del>会</del> 上	投票數目(%)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	贊成	反對	已投票
提呈之決議案				股份總數
1.	批准授予發行授權	349,105,000	零	349,105,000
		(100%)	(0%)	(100%)
2.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349,105,000	零	349,105,000
		(100%)	(0%)	(10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99,701,216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所提呈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按照該通函,本公司概無控股股東,而執行董事(林叔平先生)持有300,000股股份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授予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批准授予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699,401,216股。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投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代理行政總裁* 老元華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主席)、老元華先生(代理行政總裁)、林叔平先生、宋佳嘉女士及胡耀東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繆希先生、許惠敏女士及Agustin V. Que博士。

\* 僅供識別